

证券简称： 精准检测

证券代码： 870761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东莞市东城区光明社区光明二路宝鼎科技园 D 栋）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精准检测	指	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董事会	指	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欧昇投资	指	东莞市欧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宏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2
二、发行计划	2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8
五、中介机构信息	8
六、有关声明	9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简称：精准检测

（三）证券代码：870761

（四）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光明社区光明二路宝鼎科技园 D 栋

（五）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光明社区光明二路宝鼎科技园 D 栋

（六）联系电话：0769-38808222

（七）法定代表人：欧阳军

（八）董事会秘书：欧海燕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精准检测拟进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对北京、东莞、长沙、福建等地的四家子公司的投资。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布局，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检测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初步拟定为有认购意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外部合格投资者。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人，由公司与主办券商依据认购对象、认购数量等情况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公司董事魏全胜有认购意向，审议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时，董事魏全胜需回避表决。对已参与表决的董事及股东，公司将不接受其及其关联方的认购意向。魏全胜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2、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没有另行规定。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自愿放弃股票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因此，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拟定的价格为每股 4 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审字[2017]第 9075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06.81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06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 元/股，每股净资产为 2.34 元/股。

本次发行价是在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后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金额

本次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 229.165 万股（含 229.165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

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16.66 万元（含 916.66 万元）。

（五）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形，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事项，对公司股价没有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安排如下：如若认购对象同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票按照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安排。其余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若认购方自愿作出限售安排的，其认购的新增股份的具体限售安排以最终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相关条款为准。

（七）募集资金用途与管理

1、募集资金用途及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预计 916.66 万元，扣除中介费用、材料制作费后约 900 万元。此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拟投资的子公司包括：精准通检测认证（北方）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批准为准）、东莞市冠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湖南中准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批准为准）、福建福食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批准为准）。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子公司投资	精准通检测认证（北方）有限公司	393
		湖南中准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90
		东莞市冠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5
		福建福食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92
合计			900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民营检测服务机构，主要检测领域为安全检测、EMC 检测和化学检测，检测对象包括电子电器产品、日用品、环保项目等，主要提供的服务为检测和代理认证服务。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战略，将“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人才为本”作为指导方针，提出质量是制造强国的生命线，要求全面打造高质量制造业，不断提升“中国制造”品牌价值和整体形象，保障经济的可持续高效益发展。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对检测认证的需求也不再局限于强制检测领域中基础的生命安全保障，将诞生出更多自愿性质、与品质提升相关的检测需求与市场。

根据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各类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共有 33622 家，较上年增加 7.02%，各机构共实现营业收入 2319.17 亿元，较上年增长 14.79%；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科研投入共计 181.72 亿元，研发收入比达到 7.84%；全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共有 1061 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占机构总数的 3.16%；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全年共吸纳就业人口 111.6 万人，较上年增加 9.09%。统计数据表明，2016 年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仍保持了较快发展，充分发挥了生产性服务业和高技术服务业的优势，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扩大就业容量方面成效明显，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平台，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从区域分布上看，在区域经济发达、检验检测需求较大的环渤海地区、华东沿海地区以及华南沿海地区检验检测机构数量更为集中。国内六大区域检验检测机构规模比重分别为：华东 29.47%，华北 15.32%，中南 23.78%，西南 12.12%，东北 9.85%，西北 9.47%。从不同区域检验检测机构的营业收入来看，华东营业收入占比为 35.1%，华北 17.4%，中南 27.0%，西南 9.6%，东北 5.0%，西北 5.8%。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进一步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拓展业务范围，公司在北京、东莞、长沙、福建等地区设立子公司开拓业务，子公司将需要对实验室建设及检测设备的资金投入，该部分投资对资金需求较大。因此，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进行投资将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具有必要性。

公司对子公司项目的投资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范围的扩大，为公司后期业务量的增加提供了有利的保障。公司子公司分别位于北京、长沙、东莞、福建，上述地区对公司业务的拓展非常有利，未来子公司将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对子公司的投资将用于购买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装修、购买实验室消耗品及标准物资等，具体投资明细见下表：

序号	用途	子公司名称	计划使用金额（万元）
1	购买检测仪器设备	精准通检测认证（北方）有限公司	326
		湖南中准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52
		东莞市冠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
		福建福食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2
2	实验室装修	精准通检测认证（北方）有限公司	67
		湖南中准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38
		福建福食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0
3	实验室消耗品、标准物资等	东莞市冠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5
合计			900

上述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投资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投资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补充和拓展，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相符合，是必要和可行的。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3、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建立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止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三十九条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对北京、东莞、长沙、福建等地的四家子公司的投资，有利于公司增强综合实力，开拓业务范围，提升业务规模。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公司及相关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项目负责人：臧晓飞

项目经办人：肖瑶、许晓凡

联系电话：010-82190370

传真：010-82190374

(二) 律师事务所：广东宏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曾小伟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 63 号鸿福广场 A 座 22 楼

项目经办人：袁晶、陈晓彬

联系电话：0769-22029133

传真：0769-22029108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祝卫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九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项目经办人：叶焕为、田雨甘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真：010-88395676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

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欧阳军 [Signature]

月长春 [Signature]

杜春林 [Signature]

舒小华 [Signature]

曹丹凤 [Signature]

陈佑平 [Signature]

魏全胜 [Signature]

全体监事签名:

周新风 [Signature]

朱琴 [Signature]

毛明 [Signatur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欧阳军 [Signature]

欧海燕 [Signature]

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2017.12.14